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26年3月3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6〕23号文公布，自2026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加快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与跨领域融合，推动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的个人化发展，增强就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专业目录以外，围绕特定专业领域、新兴职业领域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立足就业岗位与市场发展需求，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模式，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是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需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高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契合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与各项教学管理规范，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注重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门是学校微专业建设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微专业建设与实施;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的申报与评审;

（三）负责微专业毕业资格审定和学习证书核准与印发;

（四）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指定微专业项目负责人;

（二）组织微专业课程建设和微专业申报;

（三）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遴选与录取;

（四）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

（五）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的制定与落实、排课、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结业资格初审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微专业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二）负责撰写微专业申请书;

（三）负责制定微专业建设任务书;

（四）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招生简章、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五）对微专业课程建设进行指导与协调;

（六）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七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2 个周期）。

第八条 微专业建设的类型

（一）急需紧缺型：主要面向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低空经济以及民生服务保障等就业市场人才急需领域开设。

（二）应用技能型：主要面向就业竞争力不足的学生，以“专业+人工智能应用”“专业+职业通用能力”等为模式设置。

（三）交叉复合型：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围绕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需要等开设跨领域微专业。

第九条 微专业设置的流程

（一）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及人才培养需求，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

（二）二级学院开展相关调研，填写申报表，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部门。

（三）教务部门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并根据需要报省教育厅备案。经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的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适应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校专业优势与特色，体现学校专业交叉融合内涵。

（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课程体系能够有力支撑培养目标，开设课程符合产业发展趋势，课程间逻辑关系清晰，考核评价明确。

（四）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教研室主任兼任或高级职称骨干教师担任，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并作为主讲教师主讲 1 门微专业课程，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第十一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 1 个周期内安排 2 个学期，原则上每个微专业开设 4¯10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5¯20 学分，每学分 16¯18 学时。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合作开设微专业，共同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第十三条 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个周期结束后教务部门指导微专业开设学院对师生开展微专业满意度调查，并组织微专业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暂

停招生，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 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 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 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能及时将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 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 突出“学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

（四）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实用的教学资料。

（五）教学评价: 微专业应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五条 微专业招生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须依据微专业报名通选办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指定报名系统完成申请操作。

（二）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部门、招生部门备案后面向学生公布。

（三）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学生报名情况，将学生录取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名单报教务部门、招生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个人兴趣自主修读微专业；鼓励上年度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70%、去向落实情况处于本校后1/3等就业质量不高、社会需求减少的专业点毕业生学习；鼓励困难群体毕业生学习；每个学生仅限报1个微专业进行学习。

第十七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原则上30人以上方可开班。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其中，每门课至少有50%线下授课学时，一般安排在学校非主修时段授课（可适当安排在晚间、周末或寒暑假），如微专业教学活动与主修专业的教学活动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安排。

第十八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应加强课程建设，课程考核可不局限于传统单一考试模式，鼓励创新采用项目考核、实践考核、答辩考核等多元化考核方式，全面、准确评估学生学习效果。

第十九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应加强教学管理，开设课程的排课、选课、考试、成绩、补考、违纪处理等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

件执行。微专业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籍处理（如学业警示与留级审核），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作为评奖评优、推免等依据。

第二十条 微专业退读管理办法:

（一）学生报读微专业原则上不允许中途退出。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确需退读的，需根据规定流程提交退读申请填写《退读微专业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开设学院结合学生微专业学习进度和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教务部门复核，对符合退读条件的予以批准。

（二）学生一旦退读，不得再次申报微专业学习。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自动终止微专业修读资格:

（一）已达到微专业学习时限但未完成教学计划要求;

（二）主修专业终止学业;

（三）存在其他应予终止微专业修读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可按学校相关制度转换为主修专业规定的公共选修课程学分（除美育课程外）。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不授予学位。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指定课程，获得规定学分，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部门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微专业中所规定学分，学校只发放提供修读成绩单，不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综合考虑微专业项目建设方案、社会适应度、产业支撑度和学生需求度等情况，分批择优立项实施。对批准立项的微专业，学校参考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给予建设经费资助，教师承担的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在职称评聘、年度和聘期考核等工作中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学生修读微专业不额外收费。对在微专业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微专业优秀学员”称号，在微专业学习证书上予以标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教学管理规定，均按照学校现有相关教学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